证券代码:600993　　证券简称:马应龙　　公告编号:临2024-015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马应龙美康药业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地夸磷索钠滴眼液(以下简称 "该药品")《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4S01599),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地夸磷索钠滴眼液

剂型:眼用制剂

规格:3%(5ml:15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14602024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上市许可持有人:江西马应龙美康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江西马应龙美康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4360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9年06月27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地夸磷索钠滴眼液适用于经诊断为伴随泪液异常的角结膜上皮损伤的干眼患者,2010年首次在日本获批上市,2017年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原研进口上市。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产药品数据查询显示,除本公司外,目前国内有14家企业获得该药品的注册证书。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3年该药品国内市场销售额超2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的累计研发投入为759.89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此次该药品获批《药品注册证书》有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眼科产品线,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由于药品生产、销售受医药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24-029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5日、2022年9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一期或分期分批形式注册发行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2022年9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2022-032)、《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36)。

2023年2月,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MTN127号)和《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MTN128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2023-004)。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发行了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为5亿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公告》(2023-037)。

2024年7月3日,公司发行了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简称	24现代投资MTN001A
代码	102482845	期限	2+N年
起息日	2024年7月4日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2.25%	发行价(百元面值)	100
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简称	24现代投资MTN001B
代码	102482846	期限	3+N年
起息日	2024年7月4日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2.35%	发行价(百元面值)	100
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刊登。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24-34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事项。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5日(星期五)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5日0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吴壹建董事长

6、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9人、代表股份 334,862,721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60.1660%。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328,032,151 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7.6057%;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1人、代表股份 6,830,570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5732%。

(2)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2人,代表股份318,802,2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7.2803%。

(3)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 代表股份16,060,453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8856%。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表决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34,893,831	325,646,834	97.2388%	9,200,697	2.7473%	46,300	0.0138%
与会A股股东	328,032,151	325,252,637	99.1527%	2,733,214	0.8332%	46,300	0.0141%
与会B股股东	6,861,680	394,197	5.7449%	6,467,483	94.2551%	-	-
中小投资者	22,893,843	13,646,846	59.6092%	9,200,697	40.1885%	46,300	0.2022%

表决结果:通过。

注:本提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二)累积投票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获得票数	同意比例	是否当选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非独立董事吴壹建先生	334,588,054	99.9087%	是
2.02	非独立董事刘勇先生	333,868,493	99.6938%	是
2.03	非独立董事李晓娟女士	334,201,624	99.7933%	是
2.04	非独立董事林兆雄先生	333,868,493	99.6938%	是
2.05	非独立董事李进雄先生	334,588,054	99.9087%	是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独立董事苏薇薇女士	334,782,394	99.9667%	是
3.02	独立董事江百灵先生	334,671,101	99.9335%	是
3.03	独立董事毕亚林先生	334,671,101	99.9335%	是
3.04	独立董事李洪海先生	334,671,101	99.9335%	是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监事文德镛先生	334,671,101	99.9335%	是
4.02	监事卢海青女士	333,872,653	99.6951%	是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获得票数	同意比例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非独立董事吴壹建先生	22,588,066	98.6644%
2.02	非独立董事刘勇先生	21,868,505	95.5213%
2.03	非独立董事李晓娟女士	22,201,636	96.9764%
2.04	非独立董事林兆雄先生	21,868,505	95.5213%
2.05	非独立董事李进雄先生	22,588,066	98.6644%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独立董事苏薇薇女士	22,782,406	99.5132%
3.02	独立董事江百灵先生	22,671,113	99.0271%
3.03	独立董事毕亚林先生	22,671,113	99.0271%
3.04	独立董事李洪海先生	22,671,113	99.0271%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监事文德镛先生	22,671,113	99.0271%
4.02	监事卢海青女士	21,872,665	95.539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旭光、何雪华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24-35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5日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在深圳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推举吴壹建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吴壹建先生担任国药一致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 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风险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提升效率,董事会同意对现行《公司董事会风险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风险内控与审计委员会成员至少由六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专业会计人士。	第三条 风险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委员至少由三名董事组成,风险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为不在本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员担任召集人。
第五条 风险内控与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五条 风险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新增	第九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风险内控与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下列事项应当经风险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十条 风险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 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风险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风险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新增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风险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和风险内控与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风险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风险内控与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季度召开一次,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临时会议由风险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另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四条 风险内控与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 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时,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风险内控与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另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现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至少由三名董事组成, 独立董事占多数。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至少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过半数。
新增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现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委员会成员至少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	第四条 委员会成员至少由三名董事组成, 独立董事过半数。
新增	第九条 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内控与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法律合规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吴壹建(召集人)、刘勇、李晓娟、林兆雄、李进雄、毕亚林、李洪海

(2)董事会风险内控与审计委员会

江百灵(召集人)、李晓娟、毕亚林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苏薇薇(召集人)、李晓娟、李洪海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李洪海(召集人)、吴壹建、苏薇薇

(5)董事会法律合规委员会

毕亚林(召集人)、李进雄、江百灵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续聘林兆雄为总经理,续聘李进雄、林心养、谷国林、李川、陈常兵为副总经理,聘任郎葆瑃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续聘谷国林为财务总监(兼)。

其中,续聘谷国林为财务总监已获董事会风险内控与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 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 具备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需的专业知识及管理能力,简历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国药一致:2023年年度报告》。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续聘李川担任董事会秘书(兼),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续聘王兆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上述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具备上市公司董秘和证代所需的专业知识及管理能力,简历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国药一致:2023年年度报告》。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24-36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5日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在深圳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选举文德镛先生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监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24-33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正进行换届改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近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许晓云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和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公司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5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许晓云女士,197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经济师,现任公司党群工作部副总监、工联会委员、女工委主任。许晓云女士自2000年12月至2019年9月历任公司财务资金部资金结算经理、资金 (预算/分析) 经理、财务资金部总监助理 (其中2005.10月至今国药集团一致药业第一工会财务委员);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党群部副总监;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工会联合会委员、女职工委员会主任。

截至目前,许晓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许晓云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许晓云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 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

许晓云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票简称:ST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4-047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丹东曙光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曙光汽贸"),截至2024年6月30日,曙光汽贸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为曙光汽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7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曙光汽贸担保的余额为700万元(含本次)。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曙光汽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曙光汽贸向丹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700万元,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2024 年 6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为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预计总额度为160,000万元(含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的反担保),其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37,71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0,290万元,反担保预计额度为 12,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6 月 1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9)。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7,504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786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丹东曙光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16,280万元整

3、法定代表人:孙建东

4、注册地址:丹东市振兴区花园路51-18号

5、经营范围: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对朝边境小额贸易;批发、零售;汽车、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有色金属、家用电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摩托车及配件、钢材、建筑材料、服装、纺织品、车用消防器材、煤炭、纸制品;汽车救援服务;汽车出租;旧机动车交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二类汽车维修经营(大中型客车维修、大型货车维修、小型车维修);设分支经营新机动车交易,汽车置换,汽车租赁;户外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汽车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的关系:该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曙光汽贸资产总额22,797万元,负债总额1,180万元, 净资产21,616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为576万元, 净利润-488万元;资产负债率5.17%。

截至2024年6月30日,曙光汽贸资产总额23,006万元,负债总额1,581万元,净资产21,425万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为643万元, 净利润-191万元; 资产负债率6.87%。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种类: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借款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到借款合同中债务履行期届满(包括提前届满及展期后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融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额度为 160,000万元 (含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的反担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5.1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其他下属子公司担保(含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的反担保) 余额为人民币47,270.38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11%;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4-28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合同已由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合同存在受不可抗力及政策原因等不能履行的风险;

2.该合同预计将对公司2024年度或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成光伏")于近日与光伏某龙头企业客户签署了日常经营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87亿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98%,占晟成光伏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基于合同对方出具的保密要求文件,本次合同对方的部分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按照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根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了信息豁免披露内部程序,因此公司对本次合同的部分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二、合同交易对方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

公司名称:某客户

关联关系:某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公司已履行内部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合同对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交易对手方为某客户实际控制的公司,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履约风险可控。

(三)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1年-2023年)公司均与某客户及其控股孙、子公司发生类似交易, 销售合同总额 (人民币, 含税) 分别约为42,530.90万元、70,041.90万元、103,725.42万元。占各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约为10.41%、14.39%、14.38%。

三、合同主要内容

1.交易主体

买方:某客户

卖方: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光伏组件流水线设备、自动包装线、层压机等。

3.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2.87亿元(含税)

4.合同签署时间:2024年7月5日

5.生效条件:由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6.违约责任条款:卖方逾期交付全部或部分设备(或零配件),每逾期一日,每日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0.5%向买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七日的,买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后继续履行合同,买方选择解除合同的,卖方应退回买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给买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结算方式:按履约节点进行结算,分为预付款,到货款,验收款和质保金。上述款项以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

8.履行期限:具体根据客户下发交货计划执行。

9.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保证交易价格公允客观,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晟成光伏与上述交易对方签订的销售合同, 合同总金额约为人民币2.87亿元 (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98%,占晟成光伏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20%。本订单预计将对公司2024年度或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

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

五、风险提示

1.该合同预计将对公司2024年度或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

2.本合同及后续合作履行期间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会影响本合同执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七、备查文件

交易双方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4-048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7日、2024年6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6月18日、2024年6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4)、《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

近日,公司已经完成了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的手续,并取得了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变更信息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园区管理服务;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园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上述信息变更登记外,《营业执照》其他登记项目未发生变更,《营业执照》其他信息如下:

名称: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66,239,875.00元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9号武汉软件新城1.1期A8栋(原A3栋)1层、4层、5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420100300010462Q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杨涛

成立日期:1993年03月19日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4-066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也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5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5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黔轮大道公司办公楼三楼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黄舸舸先生

6、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分别于2024年6月19日、2024年7月2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本次股东大会到会股东(或代理人)共281人,代表股份368,549,8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3.7836%,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3名,代表股份323,659,2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0.88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8人, 代表股份44,890,628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8969%。

8、公司全体董事(其中董事刘献栋先生,独立董事杨大贺先生以远程视频的方式参会)、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炜衡(贵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示的各项提案, 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68,286,635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6%;反对257,8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0%;弃权5,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661,2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68%;反对257,8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14%;弃权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表决结果: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40,005,365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549%;反对28,539,0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36%;弃权5,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379,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447%;反对28,539,0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436%;弃权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炜衡(贵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胡世文、王琼

3、出具的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炜衡(贵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4-067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投")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6,370,000	2.00%	0.41%	2023/09/13	2024/07/04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7,000	0.11%	0.02%	2024/02/02	2024/07/04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6,717,000	2.11%	0.43%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贵阳工投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318,591,025	20.48%	145,363,000	45.63%	9.35%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存在后续质押的计划, 贵阳工投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变动情况,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告知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